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2月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海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

技支行进行续贷 3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继续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拟申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张志连与吴群芳为公司申请续贷 300 万元将其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芳的哥哥张志连与嫂子吴群芳就上述续贷将其房产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许海民及其配偶张云芳，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许海民、张云芳、张志连、吴群芳为公司申请续贷 300 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关联方许海民、张云芳、张志连与吴群芳为公司申请续贷 300 万元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许海民及其配偶张云芳，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第二项与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表决票 4 票，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